

证券代码：835640

证券简称：富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二路十字向西 200 米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四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向文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614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26,4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研发储备及能力建设，具备生产 HTCC（高温共烧）陶瓷基板、陶瓷管壳等能力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，相关产品属“特种陶瓷制品制造”大类，未包含在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内，为开展下一步生产经营活动，需新增经营范围。以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7,614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最终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

章程及修正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7,614,9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(2023 年修订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(2023 年修订)》, 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相关制度(公告编号: 2023-076、2023-07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(1) 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7,613,4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1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7,611,6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1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1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陈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全体出席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3. 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